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外立面及防水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4-483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采购人：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12日



## 重要提示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叁万元人民币（¥3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4.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响应报价。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绑定成功。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响应报价。

（6）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谈判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 二、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注：本重要提示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谈判文件具体章节的要求为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报价：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外立面及防水施工项目
2. 项目编号：GZWH-2024-4835
3. 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13757.58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13757.58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1. 提交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四部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 六、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及改造。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



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采购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采购需求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



####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8 合同格式

#### 7.1.9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配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价格。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7.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需递交一份密封的、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18.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18.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19. 样机（品）递交：（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8.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

###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23. 磋商参与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专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1 磋商或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6.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6.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6.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6.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6.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6.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6.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6.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6.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6.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6.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7.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 28.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0.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 36.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



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采购人：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 地 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将军石路 1 号
3.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监督电话：13885034056
4.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2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本项目为 <u>工程</u> 采购(含伴随工程改造、配套服务和货物)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13.4、 13.5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施工、改造、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计金额及文件付款要求进行支付。 (2) 本项目共 <u>1</u> 个产品包，供应商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2913757.58</u>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913757.58</u> 元。
15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 <u>叁万</u> 元人民币（¥ <u>30000.00</u> 元） 2.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或者光盘）
18.2.3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p> <p>(4)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20.1	<p>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b>磋商与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b>	
2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 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26、27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27.4	评定将以 <b>产品包</b> 为基础，本项目为 <u>1</u> 个产品包。
<b>授予合同</b>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b>其 他</b>	
35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标准如下：</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万元	0.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详见附件

注：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地点及工期

1、项目实施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三、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 100%。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 3% 的合同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工程保修期（通用要求，未涉及的保修期不做要求）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 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

(10) 因施工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六、其他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6.1.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工期承诺书》及《项目管理人员承诺书》；

6.1.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1.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本项目工程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6.1.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6.1.5、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施工期间要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影响正常工作，完全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

6.1.6、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均自行承担（包含安装水电表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1.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施工过程中对地面、线缆、管道、路面、人行道、绿化、照明设备等相关设施的破坏，由成交单位按规范自费恢复达到采购方要求；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成交单位需保证地面若出现损伤，应及时自费修复恢复至原样；所有成品保护都由施工方负责，直至验收合格。

6.1.8、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声明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直接或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解除协议的情况。

6.1.9、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6.1.10、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提供客观、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备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6.1.1至6.1.12的承诺函或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 八、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或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服务过程能够完全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该项目成交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现场实际需要产生与原有图纸设计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 九、维护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应须承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 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 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 十、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



完毕。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 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十一、其他：

(1)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4) 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逾期和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其他违约情形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各种损失；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履行保证金（若有）不予返还；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



日，按中标总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6)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成交供应商现场相关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三、履约保证金：**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 3%的合同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十四、质量标准：**

(1)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本次维修改造所涉及到的项目除第 1 项所列标准外，还有其他国家、省、市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无国家、省、市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若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目的以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3) 如不符前述质量标准或者施工技术要求的，亦或者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返工重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十五、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 十六、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审计为准。

(4) 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 十七、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十八、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具体付款方式签订时约定。

十九、铲除部分工程量最终结算时超过 30% 的最多支付 30% 的工程款，低于 30% 的按实际结算。

二十、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注：**以上项目质量保证要求内容投标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并装订进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内容必须明确以上要求，且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 第五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格：

序号	检查内容
1	保证金证明材料
2	<p>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③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p>
3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p>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4	<p>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②具备建筑行业装饰装修二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④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或声明函。</p>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磋商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5 条“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的情形和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竞争磋商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后，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否则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7.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都是或者都不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定（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20	40	4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2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①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为无效投标。③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两位。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实施方 案评价	4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好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3)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好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4) 施工安全措施：好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5) 文明施工措施：好得 5-3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2-1 分。缺项



			<p>得0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好得5-3分；一般得3-2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7) 施工环保措施：好得5-3分；一般得3-2分；差得2-1分。缺项得0分；</p> <p>(8) 提供项目服务保证方案：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5-3分；普通、较有针对性得3-1分；普通、无针对性得0分。</p>
--	--	--	---

**3.商务分【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管理人员评价	18分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评价：</p> <p>(1) 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类相关职称证书得3分。</p> <p>(3)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有C证）、材料员和资料员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b>注：1、需提供以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b>2、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公司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的社保证明非投标单位的不得分。</b></p>
3.2	业绩评价	10分	<p>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p>
3.3	工期保证函评价	2分	<p>供应商提供承诺函：①按工期完成项目保证函、②环境保护承诺、③质量保证承诺。提供齐全以上承诺函，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3.4	工期评价分	4分	<p>供应商承诺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5个日历天得2分，本项满分为4分。</p>



3.5	供应商综合实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为6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2	政策性加分(2)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



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

##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产品包/产品包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家数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